

The Special Needs Trust

特殊需求信託

特殊需求信託(The Special Needs Trust) 是任何一個人或雙親想要為給他們有殘障的家庭成員提供資助之財產規劃中，最重要的一部份。特殊需求信託，又稱輔助需求信託(The Supplemental Needs Trust)。通常特殊需求信託的設立，是為了從人壽保險政策(The life insurance policy)中，或雙親或祖父母過世時之遺囑中，接受一筆財產而設計。特殊需求信託中包含某些特定條款，這些條款的設立，是為了保護特殊兒的社會福利，否則信託中的財產，可能被算定為特殊家庭成員(受益人, The beneficiary)的資源，因而使受益人喪失獲得 SSI, Medicaid, Medicaid Waiver Program 如 HCS, CLASS, Texas Home Living 及其他政府財務支助的資格。

當一個家庭要照顧一個有很多醫療需要的特殊家庭成員，又沒有足夠的醫療保險時，其家庭的資源將會快速地被用盡。因此，對大部份特殊家庭來說，一個極重要的事，就是要確認其特殊家庭成員一直擁有獲得 SSI, Medicaid 和 Medicaid Waiver Program 及類似社會福利的合法資格。這些 Medicaid Waiver Program 及類似計劃將提供經費以支持特殊家庭成員最基本的生活需要，除醫療所含蓋之項目外，它亦可能提供個案管理，治療和支助服務，居住設施，日間照顧，工作訓練和工作支助等等項目。

特殊需求信託中之資產基金，典型的用途，可以用在提高生活品質所需的東西和服務。例如：娛樂和休閒活動，嗜好所需之物品及器具，有線電視，立體音響儀器，電影，書本，雜誌訂閱，牙齒治療，聯邦醫療輔助沒有包含之醫療器材和治療，渡假，假期慶祝，電話和網路及其他項目等等。

信託文件中將會指示受託人(The trustee)，在受益人(The beneficiary)過世後，如何分配剩餘的信託基金，一般此剩餘基金將分配給其他家庭成員。大多數狀況下，當雙親之一或二者都死亡之後，信託內才會有基金。這筆基金或來自雙親的遺產，或雙親的人壽保險。信託也有可能是雙親的員工福利金所指定之受益人。

受託人之選擇應該非常小心地思考。受託人對於所受託之基金，應該基於信託之總額，受益人目前及未來預期的需要，和受益人的預期壽命等因素，以合理的和謹慎的態度，加以投資管理。

受託人應該隨時注意聯邦醫療輔助法律(The Medicaid law)之發展趨勢，以避免因疏忽而使受益人喪失獲得社會福利的合法資格。

選擇信託公司(The trust company)当做受託人，常常是最適宜的，這是為了避免当用家庭成員做受託人，又是未來 剩餘基金的受益人時，所帶來的任何財務爭執。一种 很好的制衡 安排是選擇一個信託公司做受託人，而指定一個家庭成員做信託保護人 (The trust protectors)，此信託保護人 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去查證信託帳戶之會計和記錄，並且具有雇用和解雇信託公司的權力。一個非營利集體信託公司 (The non-profit pooled trust)，例如；**The Arc of Texas Master Pooled Trust** 是一種選擇。使用一個非營利集體信託公司，特殊家庭可以獲得一种專業信託的利益，並且其信託之費用也較低。

受託人必須保持信託帳戶之會計和記錄. 每年至少一次, 受託人必須向監護人, 或受益人, 或任何信託文件中所指定的管理員報告信託帳戶的帳戶活動.

以上資料由 Lisa Wilson 提供. Lisa Wilson 是 Houston 地區的私人執業律師, 她執業 13 年, 她業務的重點是產業規劃, 遺囑, 和監護, 特別強調特殊需要規劃. 她畢業於 德州 大學奧斯汀分校和休斯頓大學法律中心. 她 21 歲的女兒 患有唐氏症.

以上資料只供一般參考, 不應視為法律諮詢, 並也沒有設立一個律師和客戶之間的關係。此資料內容有可能變更, 因此, 任何想建立一個特殊需求信託的人, 應向一個合格的, 經驗豐富的律師徵求意見。